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或“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原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10GWh储能电池项目）	300,000.00	240,000.00
2	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	120,000.00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550,000.00	4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10GWh 储能电池项目）	300,000.00	2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	34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此外，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取消投向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预案修订稿对涉及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相关内容进行了重新梳理。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动。本次发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